

# 韶关市人民政府文件

韶府规〔2022〕3号

《韶关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韶府规审〔2022〕4号）已经2021年12月6日韶关市人民政府第十四届17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印发，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 韶关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管理，根据国家和省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是人民政府为建设和维护管理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向建设单位和个人征收的城市建设费用。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应专项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和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包括城市道路、桥涵、给排水、路灯照明、环卫设施、园林绿化、消防、城市防洪等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

**第三条** 在韶关市区（浈江区、武江区和曲江区的行政管辖区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农村村民和城镇居民依法以个人为主体建设的自用住房除外）应按本办法规定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第四条**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为韶关市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主体，负责韶关市区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管理工作。市发改、财政、住建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做好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标准为工程基建投资额的4%。

工程基建投资额依据“韶关市区单位建筑面积参考造价”核定，其中道路、桥涵、管线、变电站、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供水泵站、排水排涝泵站、输油输气站场等市政设施，独立建设的体育馆、影剧院、博物馆、图书馆、音乐厅等大型公共建筑（“大型公共建筑”指单体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以及港口、加油加气站等建设项目的工程基建投资额核定标准如下：

（一）经发改部门审定概算的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批复的项目概算的建安工程费用核定。

（二）无需发改部门审定概算的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发改部门立项核准的建安工程费用核定。

（三）除以上两种情形之外的其他建设项目，应提供相应资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工程投资预算书，按工程投资预算书的建安工程费用核定。

“韶关市区单位建筑面积参考造价”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核定并公布实施，每五年核定一次。市住建管理部门在每年第一季度将韶关市区建设项目上年度“分类建筑工程单位建筑面积造价”抄送至市自然资源部门；市自然资源部门在“韶关市区单位建筑面积参考造价”公布实施的第五年第二季度，依据近几年市住建管理部门提供的“分类建筑工程单位建筑面积造价”重新核定，征求市发改、财政和住建管理部门意见后公布实施。

**第六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应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证》时一次性足额征收。分期建设的项目，按以下规定分期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一）以建筑面积计建设规模的分期建设项目，在分期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相应分期足额征收。

（二）以建安工程费计建设规模的分期建设项目，在申请办理首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附上分期建设表，分期建设表上应明确总建设规模和各期建设规模及其对应建安工程费，总建设规模和总建安工程费应与建设项目立项（概算）或工程投资预算书一致。

### **第七条** 特殊情形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规定。

由上级部门整体立项且以建安工程费计建设规模的，申报工程属于分项或子项且无单独立项的建设项目，按以下规定核定征收：

（一）属政府投资的项目，按上级部门投资核准文件的建安工程费用核定征收；无上级部门投资核准文件的，按市立项部门投资复核意见的建安工程费用核定征收；无市立项部门投资核准文件的，按有相应资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工程投资预算书的建安工程费用核定征收。

（二）属社会投资的项目，参照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除国家和省的相关政策明确规定可减免的建设项目外，不得减免。

国家和省有政策明确规定可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或业主）持相关政策文件向市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减免申请，经市自然资源局审核符合减免规定的，由市自然资源局直接予以减免并对减免情况进行公告。

**第九条** 享受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政策的建设项目，建成后改变原规划批准性质用途的，应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核定补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并按改变原规划批准性质用途之日起的缴费标准补缴。

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经相关部门查处后批准保留使用的，应依照本办法的规定从相关部门批准保留使用之日起补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并按批准保留使用之日起的缴费标准补缴。

**第十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是政府性基金，属于政府非税收入，由市自然资源局通过非税电子征缴系统征收，全额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如期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市自然资源局应依法责令限期缴纳；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缴纳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相关职能部门要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工作。

**第十二条** 发改、财政和审计等部门应加强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各县（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此前有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一律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颁布实施前已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项目，按原政策规定执行。

---

分送：省政府办公厅，省司法厅。市委常委，市长、副市长，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纪委，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院，市检察院。韶关军分区。中省驻韶各单位。

---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3日印发

---